

# 威爾蘭王國憲法

## Constitution of the Kingdom of Waerland



### 第一章-總綱

#### 第一條

最莊嚴尊貴的威爾蘭王國，簡稱威爾蘭王國，係民主、代議民主制度的王同民有、王與民治、王和民享的二元制君主立憲制國家。

#### 第二條

王國憲法制度建立在權力之分立、制衡、合作，公民參與的民主制，以及其善政原則和責任制原則的基礎上。

#### 第三條

威爾蘭王國的主權歸屬於君主與其忠誠不二之國民，由其通過公決的方式直接或透過代表間接地行使。

#### 第四條

王國之國旗以紅色、黃色、藍色的橫式色塊組成，經民主程序得變更之。

#### 第五條

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公權力，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且必須服從法律。  
公權力努力創造使公民自由與平等得到有效實現以及保障公民參與政治、社會、文化等基本條件。

#### 第六條

王國法律不得具有溯及既往之效力。

#### 第七條

公權力致力於創造制衡機制，聯合社會各意見之代表進行審議，執行、實施和評估公共政策。  
公民按照法律規定之條件得行使立法動議權。

#### 第八條

王國各地之文化特色、宗教、語言，應得到政府的保障，符合維持永續發展的基本條件。

#### 第九條

王國公權力行使，以及司法之判決，應符合罪行法定原則以及判決之內容，並反對任何未經法源依據及司法程序之公權力行使。

#### 第十條

王國憲法之存在，致力於消弭君主、特權階級與國民之差異。特權階級與國民於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第二章-國民福祉、尊嚴、權宜義務

#### 第十一條

凡是於王國境內之人民，不論國籍、種族、階級、性別、宗教信仰、政治傾向，皆享有聯合國夏樂宮會議《世界人權宣言》中所提及之對世界人民人性尊嚴及人權的保障。

#### 第十二條

男性和女性平等地享有本章及王國憲法中的條目、王國合法簽署之國際公約、條款以及在遵守王國憲法的前提下由王國的慣常、法律所宣告的國民、政治、文化、社會、信仰和環境權利與自由。

#### 第十三條

生存權是一切人的首要權利，王國憲法反對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對一切人民的生存權進行威脅，恐嚇以及殘害，並致力於保護此項權利。

#### 第十四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精神、思想及意志的自由，並保證任何人不受他人對於思想之箝制。

#### 第十五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之隱私權、保密與通訊之自由，王國政府保證一切人不受他人對通訊及隱私保護之箝制。

#### 第十六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從事一切合法工作之權利，王國政府保證一切人免受職場及工作環境中的不平等對待。

#### 第十七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的言論自由，王國政府保證一切人行使其自由權之權利，同時應避免一切人被他人箝制言論自由。

#### 第十八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合法集會、結社之自由，王國政府應保證公民政治、意識形態的多元性，不應因性別、身分、種族、政治立場、宗教信仰而禁止此項權利行使。

#### 第十九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於一切研究領域的學術之自由，王國政府保證一切人在各領域的發展與學術研究得以維持，並不受他人箝制此項權利行使。

## 第二十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形式之刊物在合法的情況下出版，王國政府保證一切媒體、報社擁有出版刊物之自由。

## 第二十一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表達其公眾意見之權利，王國政府保證一切人得以在公共場合行使其言論自由、意識形態之自由。

## 第二十二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於合法情況下行使投票權之權利，王國政府保證一切人的投票權得到公正、公平的受理。

## 第二十三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行使其遷徙之自由，王國政府保證一切人擁有合法出境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行使其居住之自由，王國政府保證一切人在王國境內建置私有地之需求，並保障任何人之私有地不受利益侵害。

## 第二十五條

王國政府保障國民行使其創制、複決的權利，王國政府保證國民擁有建置公投案、直接參與國家政治之權利。

## 第二十六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不受公權力侵害、毀損其權益，尤其在使用公權力之前，必須得到合法的法律依據、判決依據，且必須由指定人員行使公權力。

## 第二十七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不得受到他人非法的、未經法律機關允許、未經政府授權的私刑實行，並嚴格禁止拷問、非法的審訊、未經法律機關及正式程序審理的拘留、逮捕。

## 第二十八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行使其參與政治的權利，王國政府保證一切合法的政黨創立申請得到受理，且王國政府有義務出於維持政治環境多元性而保證一切意識形態的政黨允許被創立。

## 第二十九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擁有放棄國籍之權利，同時王國政府應保證其在放棄國籍後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

## 第三十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擁有選擇配偶之權利。

## 第三十一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得到維持其基本人性尊嚴及生存權維持之需求，同時王國政府應保證任何人得到公平、公正且合理的資源分配。

## 第三十二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得到滿足其精神健康之需求，並保證任何人得到合理的醫療資源分配。

### 第三十三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得到健康、正常的生活環境，並保證任何人得以免受任何非法藥物、危害公序良俗之事物的侵害，同時政府有義務根除、防治危害公序良俗的暴力、非法產物、任何危害身心健康之事物。

### 第三十四條

王國政府保障一切人在國內的發展，同時王國政府得保證任何人的發展、進步不受公權力侵害，任何意見反饋、需求、訴願應得到政府機關公正、公平的審議。

## 第三章-君主

### 第三十五條

威爾蘭王國之君主為女王克萊爾一世。

### 第三十六條

君主作為國家主權的最高代表，是國家永續發展、持續運作的保障人，是各政府機關的仲裁人，監督本憲法實施、憲政機構的穩定運作、公民行使直接或間接的政治參與、權利與自由及基本人權的保護得到遵守。

### 第三十七條

王位繼承人或代理君主職務之攝政由君主按照其自由意志選定，受選定人不得於其它主權獨立國家之政府任職。

### 第三十八條

當威爾蘭王國君主空缺或不得視事時，按本法設立攝政議會，直接行使行政及立法權力。若君主提前任命攝政並授予其部分權力，則無須設立攝政議會。

### 第三十九條

攝政議會之議員由司法部長、首相、議長及議長指定之五名議員組成。君主復歸後解散，並立即解除攝政之職權。

### 第四十條

攝政議會之議事規則、運作規則、組織法係由專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一條

君主之地位高於一切，係神聖不容許侵犯、高貴而不容玷污之存在，尊重君主為全體國民之共同義務與責任。

### 第四十二條

君主有權憑其自由意志、公眾意見、主流民意及受選召人對王國帶來之利益作為考量、參照，可直接任命或解職首相。受選召人在被任命的48小時內需辭去於其它主權國家的職務及國內議員職務，且受選召人有權利拒絕被任命。

#### 第四十三條

威爾蘭王國政府內閣府之成員，由首相按照公眾意見、自由意志、受選人對王國帶來之利益作為考量，以書面公文形式提請君主任命。

#### 第四十四條

君主得主動且諮詢首相後免除內閣府成員之職務。

#### 第四十五條

首相得依內閣府成員請辭或憑其自由意志，向君主提請解除一名或若干名內閣府成員之職務。

#### 第四十六條

君主得基於首相請辭而免除內閣府全體成員職務，並須於請辭後的七十二小時內任命次任首相。

#### 第四十七條

君主主持由首相、各部長及全體內閣成員組成的內閣會議。

#### 第四十八條

內閣會議基於君主動議、首相要求、內閣共識決或必要情況而召開。

#### 第四十九條

君主在威爾蘭王國境內行使赦免權。

#### 第五十條

君主依本法得以詔令形式批准司法院最高級別機關司法官任命。

#### 第五十一條

君主得以詔令頒布法案或命令，與議會相牴觸者，以君主之版本為準。

#### 第五十二條

政府成立之數位平台所有權歸屬君主，且君主享有國家憲法、所有法律原檔、國旗、國徽的所有權，君主永久保留此權力，但得將上述物件授權官員管轄。

#### 第五十三條

君主得任意地於王國議會、全國、內閣府發表諮文，諮文在發布後的七日內於議會、內閣府兩院加以宣讀，同時不得執行任何辯論環節。

#### 第五十四條

君主得以其自身意志、公眾意見作為考量，自由地行使其解散議會的權力。

## 第四章-王國議會

#### 第五十五條

王國議會代表全體國民實行立法權，同時王國議會有義務向全體威爾蘭王國國民負責。

#### 第五十六條

王國議會出於義務監督、制衡內閣府，內閣府亦必須向王國議會負責。

#### 第五十七條

王國議會之議員，由威爾蘭王國全體國民直接選舉產生。

#### 第五十八條

議會通過之法律提案，除緊急情況之外，須經過君主或攝政簽署及頒布後生效。

#### 第五十九條

王國議會之議員任期、席次數額、選舉制度、被選舉資格條件、禁止兼任之情形、職務兼任的限制、選舉另外事務之處理由組織法及職權行使法確定。

王國議會之常會、特殊會議的議事規則，得由專法另訂之。

#### 第六十條

王國議會之議長由全體議員經表決後由君主任命，王國議會之議長在投票環節時有投票權。

#### 第六十一條

王國議會之議員在投票環節時，不得代替他人行使投票權。

#### 第六十二條

除質疑國家君主制、褻瀆君主、蔑視國家主權外，王國議會之議員不得因其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發表的觀點或所作之投票而遭到追究、逮捕、拘留及審判。

#### 第六十三條

王國議會應於任內召開兩次會期。由君主或議長宣布會期開始。

#### 第六十四條

若王國議會在任何一次會期已開會持續至少**60**日，可由君主或議長命令宣布休會。

#### 第六十五條

以命令或王國議會三分之一以上議員要求，王國議會得舉辦特別會期。

#### 第六十六條

特別會期以既定議程為基礎，既定議程完成之後，由君主或議長以命令宣布閉會。

#### 第六十七條

首相須出席王國議會的每次會議，並於王國議會接受質詢。

#### 第六十八條

王國議會之會議記錄必須公開，且議員發言及完整記錄收錄於《王國議會會期紀錄》。

#### 第六十九條

王國議會作為威爾蘭王國代議民主制度的施行媒介，其存在義務與目的係代議人代表民眾於王國議會對議案進行表決。

#### 第七十條

王國議會基於立法權得落實代議民主精神之責，王國議會應係比照社會真實現狀、表決法律、評估公共政策、審議條約、契約之簽訂、監督內閣府與其下轄之行政機構。

#### 第七十一條

王國議會係基於本憲法而被賦予權限之機構，其所被授權提案、表決之內容如下，除本憲法規  
定之組織法、專法之外，下列事項亦屬於法律領域。

- I.序言、憲法其它條款規定之公眾權益、基本權益。
- II.視聽媒體、新聞媒體、影視媒體或影音平台之新聞制度。
- III.國籍法、外國人的基本權益、地位。
- IV.犯罪標準、其所適用的懲罰方式。
- V.刑事訴訟、公權力使用程序。
- VI.女王以詔令形式頒布的赦令。
- VII.司法機構組織專法與法院設立辦法。
- VIII.民事、商事、票據、行政法、公法規範之專法。
- IX.貨幣、郵票發行制度、銀行地位。
- X.民事訴訟程序、行政訴訟程序。
- XI.公眾職務考取、公眾職務義務與地位專法。
- XII.女王陛下賦予公眾職務從事人的保障。
- XIII.資訊及通訊管理制度。
- XIV.海關制度。

#### 第七十二條

法律領域之外的事項屬於行政條例、命令領域。

#### 第七十三條

君主詔令或議會通過決議並經首相副署得宣告為期六十日的戒嚴狀態，此一命令得以法律進  
行修改。戒嚴期間暫停議會選舉，其職權由君主代理之，並由君主決定是否解嚴。

#### 第七十四條

公民透過代議民主制度行使法律創制權，故依此，王國議會之議員、首相、議長皆擁有此項權  
力。

#### 第七十五條

王國議會之議程限由議長於開議前特定時間內公告。

#### 第七十六條

王國議會之議員、首相、議長享有修正權。

#### 第七十七條

王國議會之議員得於兩名以上之議員提案罷免首相後發起首相罷免案，出席人數超過三分之  
二且同意票大於反對票者，首相須提請君主解除自身職位，若解職則國會自動解散。

## 第五章-內閣府

#### 第七十八條

王國議會代表全體國民實行行政權，同時王國議會有義務向全體威爾蘭王國國民及王國議會  
負責。

#### 第七十九條

由我國君主陛下所任命之首相領導內閣府及其下部門。

#### 第八十條

議會議員得於首相之職無人擔任時提名首相並由君主陛下任命或回絕。

#### 第八十一條

君主陛下得考量我國施政之便利，將國家機關管理權授權於政府官員。

#### 第八十二條

首相得呈請君主陛下增添內閣府之部門。

#### 第八十三條

首相及內閣府同其部門之成員需將行政之結果報由王國議會知曉。

#### 第八十四條

首相負責將重大行政結果製為公告並進行發布。

#### 第八十五條

首相不得於任期內同時擔任議會議長。

#### 第八十六條

首相不得於任期內同時擔任議會議員。

#### 第八十七條

各部門之負責人需於內閣會議中匯報施政之結果。

#### 第八十八條

內閣府負責確保法律及行政流程正常進行。

#### 第八十九條

內閣府之會議記錄必須公開，且內閣成員發言及完整記錄收錄於《內閣府第\_會期紀錄》。

#### 第九十條

內閣府之行政流程、各部門所負責之事項、內閣府會議等事項，另訂法規定之。

#### 第九十一條

我國君主陛下不可於在任時同時擔任首相之職位。

### 第六章-司法

#### 第九十二條

司法部為我國最高司法機關。

#### 第九十三條

司法部部長由我國君主下詔任命。



#### 第九十四條

司法部之成員得由司法部長提名並由君主任命。

#### 第九十五條

司法部部長之任期，由法律規定之，任命結果公布後隔日開始計算，無連任限制。

#### 第九十六條

王國議會之議員得於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議員提案罷免首相後由議長發起罷免司法部長案。

#### 第九十七條

司法部長不得於任期內同時擔任議會議長或議員。

#### 第九十八條

我國君主陛下不可於在任時同時擔任此職位。

#### 第九十九條

我國司法審判、調查、庭審之流程，另訂法規定之。

#### 第一百條

由我國君主陛下於需要之情形進行釋憲。

#### 第一百條

由司法部內部進行投票後選出我國法官(1至3名，依票數前三名選取)並由首相製作公告公布。

#### 第一百零一條

君主陛下有權憑其自由意志更換、罷免司法部長。

#### 第一百零二條

我國司法部長得呈請君主陛下彈劾司法部成員。

### 第七章-修憲

#### 第一百零三條

於首相/君主陛下/王國議會議員三分之一或以上議員提案後，召開威爾蘭王國修憲會議。

#### 第一百零四條

由君主陛下主持修憲會議。

#### 第一百零五條

由提案修憲者於會議中再次提出需修改之憲條並進行時限30分鐘之討論。

#### 第一百零六條

投票中若同意票大於反對票或君主及任意一名議員批准，則提案通過。

#### 第一百零七條

由首相、君主陛下、議會議長、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議員，提名一至若干人進行修憲程序。

#### 第一百零八條

修憲完成後須於修憲會議中詳細講述進行更改之內容並於公告後正式啟用。

#### 第一百零九條

君主得以維護社稷存續和國家安定為由於任何時刻修改本憲法或任何法律命令，並經由內閣成員或任意一名議員同意後直接啟用。

第一版: 2023/11/03

主編:

**AirLied (air.lied)**

張子房 (zhangzifang66)

次編: 李綾希